**附件：**

**再保系统建设项目主合同条款**

（合同号： ）

委托方：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亦称“甲方”）

住 所：Tower A,China Life Center,One Harbour Gate,18 Hung Luen Road, Hung Hom, Kowloon,Hong Kong.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受托方： （以下亦称“乙方”）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再保系统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以下统称“咨询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 月 日在香港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 **委托事由**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 乙方将组建专门的咨询项目工作小组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咨询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为 （职位）。乙方保证咨询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乙方的正式员工，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和资格。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对咨询项目工作小组成员作合理调配，但乙方保证该等调配将不会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并确保该被调配的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按照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严加保密。因此类调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4. 如项目工作小组成员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或甲方认为项目工作小组成员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甲乙双方将尽快就此进行协商；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及时委派具有适当资质、资格的其他人员代替该成员，并确保被更换成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按照本合同第6条的约定严加保密。因此类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 \_)。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应缴纳的全部税费及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事项而发生的差旅、食宿等任何其他费用。
   2. 本条规定的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用分期支付。乙方应开具以甲方为抬头，标示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具体支付时间及条件如下：

甲方将上述服务费用汇至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乙方银行账户变更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拥有根据本合同约定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和资格。
   2. 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进行了必要的利益冲突查证程序，乙方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
   3.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负责的履行咨询职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甲方不承担任何注意义务以进一步核实服务成果能够满足上述要求。乙方保证，按照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行事的甲方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4. 乙方保证其服务行为、提供的服务成果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过的工具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甲方因此导致侵权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本服务之前或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而取得的各种意见、概念、诀窍、技术、方法论等，其相应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其后续修改的权利仍归乙方所有。对于乙方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意见、概念、诀窍、方法论等，乙方可以在将来为其它客户提供服务时使用，同时甲方将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及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
3.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5.1.1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产品、发明、经营、方法、系统、流程、计划或意图、专有技术、设计权、商业秘密、市场机会、业务或财务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乙方依据保密信息制作、开发、提炼、归纳、分析、编选后形成的信息，或甲方采取了保护措施予以保密的信息。

5.1.2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信息是或成为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信息(并非因为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或从根据乙方的了解对该保密信息不负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获得的信息；或乙方在本协议日期前已知悉的信息，或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独立开发并没有参考包含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有关资料；或甲方向其他人或实体提供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信息。

* 1. 保密信息的提供及使用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就本业务而合理要求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

5.2.1 对保密信息保密；

5.2.2 将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业务有关的事项；及

5.2.3除了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情况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此类披露。

* 1. 保密

5.3.1乙方应采取本协议规定的预防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该保护和审慎程度不低于乙方通常保存其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和审慎程度。乙方应使保密信息处于安全的环境中，并且不复制、使用保密信息﹐因本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合理复制、使用除外。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悉或怀疑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已经或可能受到影响，乙方将立即告知甲方。在乙方已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第三方未经授权获得保密信息，乙方不向甲方承担责任。

5.3.2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不适用于乙方按照法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监管机关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要求须提供信息的情形，但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乙方将合理地提前将此披露书面告知甲方。

5.3.3乙方在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将在保密信息进入公开渠道时﹔或本协议签署日起满五年时（以二者中较先者为准）终止。

5.3.4乙方了解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专有性，也了解一旦违反了本协议的保密条款﹐甲方可能会遭受损害。因此，一旦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责任上限将是我们在本项目中的应收费用，甲方亦有权根据法律寻求可适用的补偿。

* 1. 披露

5.4.1乙方不应为第三方复制、复印、或向第三方披露、散发和/或转移全部或部分甲方保密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

（2）根据以下5.4.2条的规定，向乙方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合伙人或员工或任何其他合伙人或员工，或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请求或可能的权利请求﹐或向其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

5.4.2乙方根据上述4.1条向任何人士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人士：了解保密信息的专有和保密性质，以及在复制、使用和披露方面的限制；及在获取保密信息前，受不低于/少于本合同保密责任所约束。

5.4.3乙方的服务提供商（如文件运输、文件存储等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接触到相关保密信息，该些人士均了解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负有保密责任。

* 1. 未授予使用许可权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甲方并未授予乙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禁止反言或其它）。该知识产权包括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甲方所拥有的或之后可能拥有的、或其被授予或之后可能被授予使用许可权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权、其它知识产权或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

* 1. 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其有权向乙方披露相关项目信息。

* 1. 期限及终止

5.7.1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本业务的正式谈判邀请之日起。除上述5.3.3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5.7.2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或其代表要求后七日内，向甲方归还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由其所持有、保存或控制的保密信息。但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保留一份该等文件和其它资料的复印件，以作为乙方专业工作的记录。

* 1. 一般事项

5.9.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5.9.2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条件时的延误，将不会影响或限制另一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权力。

5.9.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必须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和签署方为有效。

5.9.4本协议是本协议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它取代并替代此前的任何有关的书面或口头的建议书、通信、理解、安排或其它沟通。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如同本协议在没有该无效条款情况下执行。

5.9.5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该三名仲裁员将按照仲裁规则予以确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转委托**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2.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或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收取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收取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派出的项目工作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应为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责任。

7.4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如经催告之日起，甲方无正当理由仍延迟付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9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也不包括因违约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进一步实施本合同达成协议。

**11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全部办理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发生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就所涉咨询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讯和理解。

11.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达成的，于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11.4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如同本合同在没有该无效条款情况下执行。

11.5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受托方：（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